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考評評分細則

96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07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年6月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申請人姓名：

現職職稱：

項目	分項	評分細則	自考 評 分 數	系考 評 分 數
教學 (40 分)	教學年資及 授課20分	(1)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應附正式證明)。		
		(2)①開授必修及必選課程授課壹學分每學期得0.2分，其餘選修課程壹學分每學期得0.1分；②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1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③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本項最高得12分。		
		(3)著作以教科書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分	(1)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需考量項目如附註3。		
		(2)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3)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4。		
	本項小計			
附註：				
1. 教學成績自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2. 系教評會考評送審人最近三年教學績效，以管理學院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質量績效為準。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 $加權平均 = 1.4 * \frac{\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 3. 系所教評會考評需考量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 4.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5.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2)項最高得12分。 6. 「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若為英語授課得分壹學分加0.3分計算。 7. 碩士在職專班不列入計算。				
研究 (40 分)	(1) 在 UT Dallas Top 24 Journals 期刊清單發表論文者，每篇40分。管理學院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中發表論文者，列名 A+級期刊，每篇得32分；列名 A 級期刊，每篇得26分；列名 B 級期刊，每篇得12分。			
	(2) 除(1)外，在具同等水準以上且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發表之期刊論文，分數以 JCR 期刊 IF 排名(JIF)計算，排名前10%者每篇得32分、排名>10%~25%者每篇得26分、排名>25%~40%者每篇得12分、排名>40%~70%者，每篇得8分、排名70%以後者每篇得4分。			
	(3) 在 TSSCI、SCOPUS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發表者，每篇得2-4分。			
	(4)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2分。			
	(5)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6)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每項得1-4分。			
本項小計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研究成績自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始予計分。高階低聘之教師，採計現職前同等職級發表之期刊論文。 第(1)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篇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0.7篇計分，其他作者：以0.5篇計分。 第(2)、(3)、(4)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論文指導之本校碩、博士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 第(3)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得分以14分為上限。第(4)項及第(5)項總得分以10分為上限，但第(3)項至第(5)項總得分以16分為上限。 第(2)項 Web of Science 期刊論文點數，以發表當年度期刊排名計算。 第(3)項具同等水準期刊論文之認定，由送審人提送同等水準佐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接受證明。 				
服務與輔導(20分)	服務成績14分(每項最多得5分)	(1)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分，委員或代表每年得0.5分。		
		(2)代表本系擔任管院及校級委員會委員，每次得1分		
		(3)擔任本系舉辦學術或教學活動之主辦者每次得4分，協辦者每次得1分。		
		(4)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計畫)，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1-2分。		
		(5)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課配合情形、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或有利系務推動及發展者每項得0-2分。		
		(6)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出席紀錄0-5分。		
		(7)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1年1分，1學期0.5分。		
		系教評會考核成績0-6分		
	本項小計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與輔導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但高階低聘之教師，系所教評會考評以10分為基本分數，超過10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至本項成績上限。 申請服務項目中第(2)、(3)、(4)、(5)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各項合計：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分數皆自前次升等之日起算，且各項積分須達該項總分之70%，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送院教評會。 各項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度4月30日。下學期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各項評分計算至當年度10月31日。 				